

合 同 书

需方（甲方）：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方（乙方）：河南艾森美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采购空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型号、数量、合同价格、金额：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挂壁式空调	挂壁式空调、1.5 匹、1 级能效、变频冷暖、内外机	台	15	3400	51000
2	柜式空调	3 匹、1 级能效、变频冷暖、内外机	台	3	8100	24300
合计		柒万伍仟叁佰元整（75300.00 元）				

二、保修期限：乙方承诺对于所安装空调。保修日自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注：由不可抗拒因素、甲方工作环境恶劣或甲方私自拆修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

三、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乙方承担。工程安装地点：甲方指定。

四、安装期限：产品交付及安装时间由甲方通知，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 7 天内到达现场开始安装，安装期限为 10 天。如乙方逾期未能到达现场或因乙方原因未能按工期完成设备安装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承担合同价款 2% 的逾期违约金。

五、设备到达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对设备的外观质量及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存在质量瑕疵的，由乙方进行调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设备开始安装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施工图，施工图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展安装。安装期间，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原有设备设施，否则乙方应照价赔偿。

七、设备安装期间，乙方对设备具有看管义务。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安装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处理。

八、安装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验收时如发现设备或安装工程存



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进行返修或调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事项：空调原装3米铜管，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全款。

十一、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其中甲方保留贰份，乙方保留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太康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河南艾森美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0日